

公共

我國各級政府債務餘額（包括公債與賒借）已高達2兆元，約占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三十。尤有進者，若未來政府的經常支出以百分之三，而投資支出維持百分之十的成長，則至八十八年度時政府將面臨每一百元的支出中就有二十五元是用來還本付息的財政困境。有鑒於此，財政部乃於近日草擬完成一份「公共債務法」，希冀藉此限制政府的債務餘額，避免政府財政狀況的繼續惡化。

雖然吾人能體會政府訂定此法的用意，更不懷疑政府重視與解決財政困難的決心，但是，對於各級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不得超過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四十這項規定，吾人仍有幾點看法須要提出：

（一）政府舉債過多，固然會造成財務面的困難，但是無可諱言的，若所借之債皆能用於公共建設投資，則其對整體經濟發展與人民生活素質的提升，亦確有莫大的貢獻。即因為如此，現代的總體經濟理論對於政府財政赤字或舉債規

模的大小，仍然存有相當的爭議。反對政府過度借債者，視赤字為「惡白蟻」（Termite），擔心其終將啃噬掉國家的財政基礎；贊成者，則將之視為「乖乖貓」（Pussycat），不但溫馴可愛，還能祛除「鼠患」（經濟發展之障礙），維護生活品質。

今若欲對政府舉債餘額設限，則從財政穩健的角度言，該項限制當愈為嚴格與保守愈好，但若以經濟發展的觀點而言，則就算要設限，其限制標準亦應愈為寬鬆與有彈性愈佳。財政部所提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四十的標準，到底是以何觀點而言？不得不令人質疑。

（二）由於財政部所擬設限指標乃採各級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例為標準，故一旦此數字決定後，必然立即引發各級政府的「配額」應為多少的難題。因此，財政部又得設法尋找出一套設定分配比例的合理依據。當然，這必定又是一項無法避免爭議的頭痛問題。尤有甚者，即使各級政府的設限比例確定，根